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

一、主旨：

020204 金融学：“金融学”是经济学门类中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01 货币银行学 02 金融工程 03 证券投资 04 公司财务 05 国际金融 06 行为金融学

【就业方向】

- 1) 商业性质的银行，其中包括中国工商、建设、农业银行等四大行和招商等股份制商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驻国内分支机构；
- 2)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如中国人寿、平安、太平洋保险等；
- 3) 中央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4) 金融控股集团、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担保公司；
- 5) 证券公司，含基金管理公司；上交所、深交所、期交所；
- 6) 信托投资公司，金融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咨询顾问公司。大型企业财务公司；
- 7) 国家公务员系列的政府行政机构，如财政、审计、海关部门等；
- 8) 社保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局；
- 9) 一些政策性银行，比如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
- 10) 上市(或欲上市)股份公司证券部、财务部等；
- 11) 高等院校金融财政专业教师，研究机构研究人员，出版传播机构等。

【培养方向】

具备较高的金融学理论水平和比较全面的专业素养，具有良好知识结构，能够独立工作和创新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具有高层次的从事金融理论研究和金融实务的人才。该专业的硕士毕业生将会掌握金融基础理论，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和金融理论基础，掌握各种金融交易活动的规律，并具备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并能取得成功的能力，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不断学习提高能力，具备独立承担与专业研究相关工作的能力和创新的能力。

【主要课程】

金融市场微观结构、固定收益债券、金融衍生品与风险管理、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理论、公司重组及并购、金融中介与资本市场、国际金融、商业银行管理、行为金融学、货币经济学、金融时间序列分析、动态资产定价理论、汇率经济学、金融发展理论。

二、报考简介

1. 招生院校

排名	学校名称	重点学科	博士点	排名	学校名称	重点学科	博士点
1	中央财经大学	3	1	11	上海财经大学	1	1
2	中国人民大学	3	1	1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0	1
3	武汉大学	3	1	13	北京大学	0	1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3	1	14	中山大学	0	1
5	南开大学	3	1	15	天津财经大学	0	1
6	复旦大学	3	1	16	重庆大学	0	1
7	厦门大学	3	1	17	上海交通大学	0	1
8	西南财经大学	3	1	18	东北财经大学	0	1
9	暨南大学	3	1	19	西安交通大学	0	1
10	辽宁大学	3	1	20	吉林大学	0	1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经济学院	金融学	101 思想政治	201 英语一	303 数学	853 经济学综合		

四、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总分	公共一	公共二	专一	专二
2014	340	50	50	90	90
2013	355	60	60	90	90
2012	355	55	55	90	90

五、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4	118	—	25	—	—
2013	126	—	31	—	—
2012	139	—	37	5	—

六、名师

姓名	性别	职务	研究方向	导师类别	备注
罗传健	男	副教授	金融经济学；发展经济学	博导	
徐长生	男	教授	发展经济学	博导/硕导	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

七、参考书目：无

八. 学制及奖学金

我校是教育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单位之一。2013年，我校继续实施研究生资助制度，研究生资助体系包含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单项奖学金、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

1. 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学业奖学金由学生向导师申请，分全额奖学金和半额奖学金两种，全额奖学金资助全额学费，半额奖学金资助学费的一半，全校学术型硕士生全额学业奖学金资助比例为85%。
2. 学业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入学时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的研究生，不含委托培养研究生）。国家专项计划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享受专项资助。自2012年9月起，凡是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符合资助条件的，原则上均可通过从事“三助”岗位获得不低于每人4000元/年（每年按照10月计发）的学业助学金。“专业型硕士奖助学金”是学业助学金的一种形式，用于资助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分为“一等奖助金”和“二等奖助金”。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中的免试推荐生（MPA、MBA除外）设立“一等奖助金”，“一等奖助金”的金额与该生所缴纳的学费数额一致。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MPA、MBA、软件工程除外）设立“二等奖助金”，“二等奖助金”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为每生每年4000元，资助对象为推免生之外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通过从事“三助”岗位获得相应资助。
3.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学习成绩、社会活动等方面获得突出成绩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分为3000元、2000元和1000元三种。
4. 困难补助用于资助特殊困难的研究生。
5. 国家助学贷款按全日制普通研究生在校生总数20%的比例、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计算确定。

奖学金评定和助学金、贷款资助等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

被录取为我校的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学术型研究生一样在学期内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最高额度为6000元/年，并可以享受以下资助：（1）可参与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定。（2）各院系将设立一定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给与资助。具体学费标准资助申请方式与资助额度请向报考院系咨询。